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7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醇科"）的上市方案，中集醇科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筹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集醇科已于2023年12月2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于当日获全国股转公司受理。2024年6月28日，中集醇科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中集醇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3-099、【CIMC】2023-100、【CIMC】2023-103和【CIMC】2024-069）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正式挂牌情况

中集醇科将于2024年8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中集醇科

证券代码：872914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所属层级：基础层

中集醇科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0807第0447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传真：010-8515 0267
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0807第0447号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赵力峰律师、程幕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4年7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3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和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4年8月7日9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凡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44人，所代表的股份数合计266,600,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966%。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所代表的股份数合计209,999,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86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共237人，所代表的股份数合计56,600,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经比对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并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确定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266,474,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528%；反对8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28%；弃权3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4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7,9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3%；反对8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7%；弃权3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2.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白晓松先生为公司董事

白晓松得票数为261,367,72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37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52,080,87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696%。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且为有效票数。

2.2选举邓蓉女士为公司董事

邓蓉得票数为259,413,807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304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50,126,96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604%。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且为有效票数。

2.3 选举孙金妮女士为公司董事

孙金妮得票数为262,916,31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618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53,629,46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715%。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且为有效票数。

2.4 选举徐培清先生为公司董事

徐培清得票数为262,970,50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638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53,683,66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61%。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且为有效票数。

2.5 选举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

程杰得票数为262,870,65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600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53,583,81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919%。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且为有效票数。

2.6 选举丁红岩先生为公司董事

丁红岩得票数为262,891,34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608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53,604,49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80%。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且为有效票数。

3.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文光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文光伟得票数为263,151,09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706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53,864,25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12%。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且为有效票数。

3.2 选举果德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果德安得票数为263,111,18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691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53,824,33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15%。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且为有效票数。

3.3 选举孙晓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孙晓波得票数为265,418,31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556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56,131,467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70%。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且为有效票数。

4.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1 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监事

陶然得票数为265,327,13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522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56,040,29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79%。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且为有效票数。

4.2 选举唐娜女士为公司监事

唐娜得票数为260,987,00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94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51,700,15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53%。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且为有效票数。

4.3 选举商恩志先生为公司监事

商恩志得票数为261,834,06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212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52,547,22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832%。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且为有效票数。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________　　赵力峰：________
　　　　　　　　　　程幕君：________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4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7日上午9点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总裁程杰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44人，代表股份266,600,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96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9,999,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8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56,600,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2人，代表股份57,313,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713,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人，代表股份56,600,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 关于确定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74,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8%；反对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87,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3%；反对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7%；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白晓松先生、邓蓉女士、孙金妮女士、徐培清先生、程杰先生、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白晓松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1,367,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71%，选举白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08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8696%。

（2）选举邓蓉女士为公司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59,413,8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42%，选举邓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126,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4604%。

（3）选举孙金妮女士为公司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2,916,3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80%，选举孙金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629,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5715%。

（4）选举徐培清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2,970,5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83%，选举徐培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683,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661%。

（5）选举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2,870,6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9%，选举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583,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4919%。

（6）选举丁红岩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2,891,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86%，选举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604,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5280%。

3.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文光伟先生、果德安先生、孙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文光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3,151,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1%，选举文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864,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9812%。

（2）选举果德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3,111,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11%，选举果德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824,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9115%。

（3）选举孙晓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5,418,3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5%，选举孙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131,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370%。

4.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陶然先生、唐娜女士、商恩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5,327,1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3%，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040,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779%。

（2）选举唐娜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0,987,0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43%，选举唐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1,700,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053%。

（3）选举商恩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1,834,0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21%，选举商恩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547,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68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力峰、程幕君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4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等提案；并已于近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白晓松先生、邓蓉女士、孙金妮女士、徐培清先生、程杰先生、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果德安先生、孙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果德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孙晓波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陶然先生、唐娜女士、商恩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魏华南先生、常云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5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非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4年8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崔兴品先生、岳虎先生、张元兴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刘广立先生、冯春华女士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刘广立先生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冯春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兴品先生、岳虎先生、张元兴先生、冯春华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广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股，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崔兴品先生、岳虎先生、张元兴先生、刘广立先生、冯春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4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近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魏华南先生、常云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魏华南：男，1965年8月出生，山东大学法律专业毕业。曾任山东省聊城棉纺织厂技术员、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监察局办公室科员、监察局副科级监察员，聊城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副科长、公文办理科科长、办公室副调研员，聊城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

常云鹏：男，1982年9月出生，持有山东财政学院法学学士和中国药科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注册内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部专员，专营连锁部专员，商务运营部渠道管理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高级专业经理等职务，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6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供应链"）因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慧联运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慧联运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6月1日
3、注册地点：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9号新医药产业园A楼四层
4、法定代表人：储士升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主营业务：数字物流供应链
7、股权结构：慧联运持有其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关系：慧联运供应链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慧联运供应链资产总额为38,193.08万元，负债总额为33,415.05万元，净资产为4,778.03万元，营业收入为83,404.22万元，利润总额-1,564.07万元，净利润为-1,174.66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慧联运供应链资产总额为55,595.84万元，负债总额为51,143.54万元，净资产为4,452.30万元，营业收入为2,247.17万元，利润总额-433.99万元，净利润为-325.73万元。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2、保证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额：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4）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的次日起三年。（5）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6）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含本次）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555.44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2%。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慧联运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4-03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通知，巨力集团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展期开始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560,000股	否	否	2024年8月6日	2024年8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9%	5.27%
合计	--	50,560,000股	--	--		--	--	--	26.29%	5.2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股	20.03%	96,100,000股	96,100,000股	49.97%	10.01%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股	5.21%	30,100,000股	30,100,000股	60.20%	3.14%	0	0%	0	0%
杨会德	16,800,000股	1.75%	0	0	0	0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股	0.63%	0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股	0.38%	0	0	0	0	0	0%	0	0%
姚军战	2,400,000股	0.25%	0	0	0	0	0	0%	0	0%
杨赛	260,000股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380,000股	28.27%	126,200,000股	126,200,000股	46.50%	13.15%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50%。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巨力集团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巨力集团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周红旗先生、周合理先生、公司董事长周文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克双先生、马葵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34,1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08%，总股本按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3,565,000股计算，下同）的公司股东周红旗先生、周合理先生、公司董事长周文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克双先生、马葵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73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周红旗先生、周合理先生、公司董事长周文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克双先生、马葵女士提交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周红旗先生、周合理先生、周文河先生、向克双先生、马葵女士，其中周红旗先生、周合理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和平先生及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之兄弟。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其个人总持股比例	拟减持量占总股本比例
周红旗	未在公司任职	2,699,050	0.2166%	2,000,000	74%	0.1605%
周合理	未在公司任职	315,900	0.0253%	315,900	100%	0.0253%
周文河	董事长	12,956,908	1.0396%	3,239,200	25%	0.2599%
向克双	副总经理	956,750	0.0768%	239,100	25%	0.0192%
马葵	财务总监	405,500	0.0325%	101,300	25%	0.0081%
合计		17,334,108	1.3908%	5,895,500	——	0.4730%

注：表格数据小数点位误差四舍五入导致。

3、周红旗先生、周合理先生、周文河先生、向克双先生及马葵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周红旗先生、周合理先生、周文河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克双先生及马葵女士的股份来源为参加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前述人员所持股份包括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最高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5,895,5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累计不超过0.4730%。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认。

7、前述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股东周红旗先生、周合理先生及董事长周文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周红旗先生、周合理先生及周文河先生持有其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已超过36个月，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最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具体减持期间和减持比例，存在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之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之情形。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周红旗先生、周合理先生、周文河先生、向克双先生及马葵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申请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250股；
2、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03%；
3、本次回购资金总金额：20,250元；
4、本次申请注销人数：7人。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8月7日完成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公司本次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0,250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93名激励对象1,209,5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7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7、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六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

8、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十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9、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四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10、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股。

11、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7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5,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2日上市流通。

12、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00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9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88名激励对象1,253,5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3,5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0日过户登记至288名激励对象名下。

7、2023年1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79,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8、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9,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4日过户登记至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下。

9、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10、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50股。

11、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四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股。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依据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两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股。另外，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两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00股。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四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史进、李虎、潘灵国和沈建忠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须对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激励对象离职需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7,500股。详细信息可参见2023年8月31日和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2024-021）。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三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50股。另外，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四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股。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七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75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史进、李虎、王武杰、潘灵国、孙杰、周玉红和沈建忠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须对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1元/股回购并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激励对象离职需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12,750股。详细信息可参见2023年8月31日和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2024-021）。

综上，公司本次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250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七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0,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公司已向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20,25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2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05号验资报告。

注销完成后，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一期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股）
张国华	总经理	30,000	30,000	0	30,000
徐波	财务总监	22,500	22,500	0	22,500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10,000	0	10,000
其他激励人员		493,250	493,250	7,500	485,750
合计		555,750	555,750	7,500	548,250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股）
张国华	总经理	82,000	0	82,000
徐波	财务总监	58,000	0	58,000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0	0	21,000
其他激励人员		1,169,750	12,750	1,157,000
合计		1,330,750	12,750	1,318,000

四、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1,317	0.27%	20,250	2,151,067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387,340	99.73%		799,387,340	99.73%
三、股份总数	801,558,657	100%	20,250	801,538,407	100%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3年4月25日起实施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已于2024年4月24日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已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150,000股进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上述社会公众股份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此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5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7日完成。上述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806,708,657股减少至801,538,407股；注册资本由806,708,657元减少至801,538,407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14日及2024年8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减资公告》及《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033及2024-039）。

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6,708,657元变更为801,538,407元；另根据《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